

又確認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達成，端賴國家計劃實施之成功，

覆按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一四八(四十一)，內中除其他事項外，理事會鑒悉發展設計委員會通過之任務規定，表示滿意，並核准其提送理事會關於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內建議之方案，

認為旨在循序實施發展計劃之工作，有予以加強及加速之必要，

又認為關於發展設計問題經驗及知識之適當交換途徑，為使經濟設計人員及決策人員熟悉不斷推進之技術發展所必需，

一．閱悉“一九六六年世界經濟調查”第一編“發展計劃之實施：問題及經驗”，⁷表示讚許；

二．對於發展設計委員會就實施發展計劃之經驗及問題(尤其有關拉丁美洲者)所作徹底周密之研究，及委員會所提為使設計及計劃實施獲致改善之明智建議，⁸表示讚許；

三．核准發展設計委員會建議之經濟設計及預測方面今後工作方案；

四．請發展中各國政府參照發展設計委員會所提建議並按照各該國一般情況，研究宜否制訂一致而有力之發展政策，以期在動員資源、加強計劃制訂及實施之機構，與發動為加速經濟發展過程所必要之組織上之變革方面，達致迅速改善；

五．請秘書長採取必要行動，加緊工作，進行發展設計委員會所建議有實際方針之研究，尤其關於逐年設計與實施之研究及關於管制與評估計劃進度之研究，並早日出版刊載論文及參考資料之定期刊物，以供發展中國家設計人員及決策人員之用；

六．復請秘書長就此方面工作之進度續向理事會及其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〇(四十三). 聯合國發展十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五二(四十一)，內中指出必須為推進與便利本發展十年以後期間國際一致行動之設計作成準備，

⁷ 聯合國出版物(E/4363/Rev.1)。

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七號(E/4362)，第一章。

又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八B(二十一)，內中促請擬定一項關於一九七〇年代國際發展策略之初步綱領，俾據以使初期努力克集中於個別部門與成分特定目的與目標之擬訂，

確認本發展十年內已獲得相當經驗，可為次十年各項工作之設計及實施提供一適當基礎，

又確認發展中各國經濟應具備較以往為優之設施，以期克服本發展十年開始時所遇之障礙，

認為已發展及發展中各國在此方面有繼續從事國際合作之必要，

鑑於世界和平之達成及維持，對於聯合國發展方案之成功至關重要，

一．備悉秘書長之進度報告書⁹及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之報告書；¹⁰

二．尤其察悉委員會曾就本發展十年以後期間指導方針及提案之擬訂予以初步考慮，表示滿意；

三．請秘書長注意本十年內所得經驗，依其進度報告書所指出，繼續從事便利本發展十年以後期間國際一致行動之設計工作；

四．又請委員會計及各方在理事會中表示之意見，商同秘書長依據委員會所建議之一般方針繼續從事關於釐訂本發展十年以後期間指導方針及提案之工作。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一(四十三). 檢討經濟發展方面 之以往經驗及今後行動之可能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對於世界經濟之擴展，對於各國人民之福利，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其重要性與日俱增，

深知尤其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世界各國對於經濟發展之各方面之關切已見增強，且此種關切之形成與聯合國之目標，發生密切關係，

察悉支持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國際行動不幸為主要障礙所阻撓，對於此種困難之原因及理由應有較明確之瞭解，

⁹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E/4376。

¹⁰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七號(E/4362)。

認為本聯合國發展十年終了時允宜就以往經驗及今後行動之可能性作最充分之檢討，

鑒於在此種情形下，殊宜考慮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會議，藉使經濟發展方面以私人資格與會之專家獲有機會就此方面交換意見、原則及經驗，

計及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八B(二十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五二(四十一)，又計及如前段所指之會議對於釐訂大會請聯合國秘書長設計之“國際發展策略”頗有價值，

察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八A(二十一)之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¹¹ 及秘書長之進度報告書，¹²

一. 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提具報告書，內載關於舉行上述一類會議之是否切實可行及是否適宜之各項意見及考慮，並指出舉行此種會議在技術、行政及財務方面須採之措施；

二. 決定參照上述秘書長報告書考慮須否在本發展十年終了前召開上述一類之會議，由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國民中對經濟發展方面有重大貢獻之知名人士參加。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六(四十三).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之決議案二二〇六(二十一)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實施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所提建議之決議案二二〇九(二十一)，

備悉秘書長所稱“…為明年二月在新德里集會之第二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預作準備計，吾人必須致力於為發展中國家造成較有利之貿易及援助環境”一節¹³ 及秘書長所表示之熱切希望，即繼“甘迺廸談判”後將有着手完成未了工作之“新德里談判”，

又悉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關於此點之陳述，¹⁴

¹¹ 同上。

¹²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376。

¹³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第一四八〇次會議。

¹⁴ 同上，第一五〇四次會議及 E/L.1189。

欣悉理事會第一四八一次至第一四八九次會議關於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之一般討論，顯示聯合國會員國對於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至感興趣，並具有決心竭盡全力實現會議之目的，

確認會議第二屆會至為重要，因可作為論壇研討為實施會議第一屆會通過之建議所需續採之行動，又可為發展中各國拓展貿易及加速經濟發展通過其他措施，

一. 希望在會議第二屆會前參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〇九(二十一)之規定，能在實施會議第一屆會通過之建議方面續獲長足進展，又望關於發展中國家貿易及發展方面其他措施之準備工作亦能於第二屆會前及時完成，俾可便利該屆會就此等措施通過決定；

二. 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會員國及聯合國體系內各關係組織益加努力實施上述大會決議案並充分合作以確保會議第二屆會之成功；

三. 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續作準備，期使會議第二屆會獲致有利於世界貿易，尤其有利於發展中國家之具體實際成果。

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五〇五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九(四十三).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報告書，¹⁵ 並將該報告書遞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
第一五〇六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〇(四十三). 出口信用及發展資金之籌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出口信用及發展資金籌供問題之報告書，¹⁶ 至感滿意，該報告書指出大多數工業化國

¹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715)，秘書長以簡略(E/4385 and Corr.1)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⁶ 聯合國出版物(E/4274 and Add.1)；及 E/4274/Add.2。